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古欣巧  
電話：(02)23979298#527  
E-Mail：chiao@dgp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10300241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110D010636\_1\_01164033016.pdf、110D010636\_2\_01164033016.pdf)

主旨：有關110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任用計畫彙總表業經本總處核轉考選部，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旨揭考試任用計畫彙總表，請依所附操作說明逕至本總處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eCPA）（<https://ecpa.dgpa.gov.tw>）/應用系統/D0：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職缺填報作業/報表列印作業/任用計畫彙總表/110年地方特考）下載運用。
- 二、經列管為考試分發職缺，在職務出缺後未分配考試錄取人員遞補前，其所遺業務得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並自行列管，毋須再函送本總處，俾免重複列缺。
- 三、因曾有民眾以某機關（構）學校網站刊登之公務人員考試彙總表等訊息，詢問相關考試作業，造成各機關困擾，爰



請轉知所屬機關（構）學校，勿自行對外公告或傳播考選部公告之公務人員考試相關訊息，如有違反，將依情節輕重追究行政責任。

四、另各機關如有職務臨時出缺擬列入本項考試增列需求名額者，請於110年7月8日起至10月22日止，至本總處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eCPA）（<https://ecpa.dgpa.gov.tw/>應用系統/D0：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職缺填報作業/110年地方特考）完成填報作業，用人機關所報資料將由本總處進行線上審核，毋須再行列印報表寄送本總處。

五、檢送「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任用計畫彙總表下載操作說明」及「110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任用計畫職缺逕予列管為分配候用人員職缺一覽表」各1份。

正本：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含附件)、人事資訊處

